

消费者在拿到保险合同后，有时会发现“保费豁免”条款。保费豁免是什么意思？日前，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就“保费豁免”条款进行了解释并提示，不是所有险种的保费都能豁免，消费者投保时别忽略了保费豁免条款。

所谓保费豁免，是指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缴费期内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事项，经保险公司核准，满足豁免条件，之后的保费全免，约定的保障仍然有效。相当于给保险上了一份保险，起到风险分担的作用。

保费豁免是保险产品的一种人性化设计，一般触发条件为确诊特定轻症、中症、重疾、全残、身故等。那么，什么情况下应附加保费豁免？省保险行业协会建议，父母给孩子投保时、夫妻互保时，应考虑附加保费豁免。当父母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风险，收入降低或失去收入时，附加保费豁免，孩子依然可以享有保险保障；夫妻互相投保，附加投保人、被保人双豁免内容，如果夫妻任何一方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风险，两份保单都不需要继续缴纳保费，合同继续有效。

举例说明，一位先生为自己、妻子、孩子各投保重大疾病保险

50万元，产品含投保人轻、中、重大疾病保费豁免责任，每年缴纳保费26000元。3年后，该先生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，获得轻症理赔保险金，自己及妻子、孩子的保险全部豁免后期保费，合同继续有效。

省保险行业协会提示广大消费者，保费豁免的触发机制需要根据保险条款而定，例如被保险人豁免，有些产品规定罹患重、中或轻症就可以豁免保费，而有些产品则是重、轻症豁免保费，这种情况下罹患中症就无法豁免保费了。另外，如果保险条款中未涉及保费豁免条款，就需要额外支付费用附加。是否附加，须从风险需求和经济能力出发，理性思考之后再作决定。投保人遇有附加保费豁免条款，须认真阅读，及时勾选。不是所有险种的保费都能豁免，意外险、住院医疗、住院津贴等一年期产品，不在保费豁免的范围内。记者 梁丹 太原晚报

**重 要  
提 醒**